

臺灣省嘉義縣 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 選舉選舉公報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暨嘉義縣第十六屆（太保市、朴子市第六屆）鄉鎮市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嘉義縣議會第十七屆議員選舉第七選舉區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汪大華	45年10月2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一、阿里山鄉達邦國小畢。 二、嘉市私立嘉華初中畢。 三、台北縣私立淡江高中畢。 四、國立體院畢。	一、阿里山鄉16、17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二、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國小家長會長。 三、阿里山鄉體育會理事長。 四、阿里山鄉部落健康營造中心主任委員。	◎督促政府妥善執行阿里山鄉部落莫拉克88風災災戶安置組合屋、永久屋等災戶權益，並有效處理受災之農地與農路。 ◎督促縣府爭取嘉129線、嘉169線及嘉155線道路予以升級。 ◎結合縣與各級政府資源以提升阿里山鄉各民間團體之功能。（包含各協會、教會、祭典管理委員會、基金會、青年行動聯盟。） ◎督促縣警局強化阿里山鄉警勤任務，防止盜竊農作物與農具。 ◎督促縣府爭取本鄉水資源回饋金，並爭取免徵水電費，以造福生活在水源上游卻處處受限制之阿里山鄉鄉民。 ◎督促縣府爭取經費重建部落活動中心，並更新全鄉舊公墓。 ◎督促政府立即檢討阿里山鄉轄區內各河道：一、攔沙壩之功能。二、攔沙壩對生態與農地之破壞。三、如何補償土地之流失。四、立即辦理妥善疏濬工程。 ◎結合阿管處林管處資源，立即重建各部遊憩景點設施及交通動線並輔導民宿、餐飲業提升生產與競爭力，帶動部落產業。 ◎積極爭取阿里山鄉醫療資源的提升，充實新建阿里山鄉衛生所內部醫療設施，以落實部落營造健康。 ◎督促縣府結合阿里山鄉公所持續維護發揚阿里山鄉族傳統文化、語言、祭儀、傳說、傳統領域，以及富有那族原味的歌謠舞蹈。 ◎督促政府儘速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嚴重之達邦國小與來吉國小校舍原地或易地重建。並加速阿里山國中校舍新建完成，教學設施一併到位。 ◎爭取提高鄉民之造林補助款，鼓勵更多鄉民造林以維護山林水土保持。
2		汪志敏	56年2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華大學碩士	16屆嘉義縣議員阿里山鄉民代表	一、督促政府迅速落實莫拉克風災後阿里山各部落、產業與觀光重建，從重建與永續的角度發展阿里山未來願景與鄒族文化，讓鄒族而復始，萬象更新。 二、積極爭取於阿里山鄉各部落設立物資倉儲中心，以備緊急需要。 三、督促政府儘速落實河川與野溪疏濬工程，正視攔沙壩對山川及生態的威脅，限期提出有效的解決辦法。 四、向政府積極爭取經費，儘速落實原鄉部落聯絡道路、橋梁、簡易自來水設施與基礎環境工作等家園重建工作。 五、落實轉型正義，以推動返還原住民傳統領域為起點，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 六、積極向政府爭取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除去部落發展限制，並爭取公平合理之補償及回饋機制。 七、推動原住民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提昇族人競爭與文化藝術的傳承，建設具有鄒族人文特色的魅力原鄉。 八、改善原住民經濟劣勢環境，建立公平的就業機會與資源分配機制。 九、督促政府提高參與自然復育造林獎勵金，並確切落實水土保持國土復育工作。 十、強力要求制定都市原住民發展新策略，正視都市原住民生活困境，解決文化傳承、人才教育及求職創業需求。
3		楊貴榮	36年11月25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一碩士	一、曾任阿里山鄉山地後備連第一任連長。 二、曾任國立中興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組長。 三、現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	一、督促政府半年內完成來吉村等88水災安置重建工程。 二、一年內重置里佳村藍色觀光部落。 三、二年內完成達邦村回鄉鄒族文化村建設。 四、三年內打造南三村產業觀光黃金路線。 五、四年內爭回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鄒族傳統領域土地。 六、嘉義縣政府每年固定匡列200萬元支應特富野、達邦二社戰祭費用。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

選舉區分	日期	時間	地點	詳細住址 聯絡電話
縣議員第七選區 (阿里山鄉)	11月27日	上午9時30分	樂野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樂野村56號 電話：0928703632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賄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候選人賄選：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最高50萬元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賈票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法務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05) 3628888

因應H1N1新流感投票民眾注意事項：

1.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並維持手部清潔，如發生發燒、肌肉酸痛、頭痛、咳嗽、全身倦怠等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
2. 如經醫師診斷流感者，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並請與他人保持一公尺以上的距離。
3.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可配戴口罩投票，以加強自我保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8年12月4日(包括當日)除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本次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2.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者，為前項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3. 居住期間之計算，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縣議員選舉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包括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4. 本縣縣議員山地原住民選舉，其選舉人以具山地原住民身分者，並在該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之山地原住民選舉人為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第1項、第16條)。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以戶籍登記為準。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台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四) 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詳見第十六屆縣長選舉公報)